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琅轩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农丰线辣椒延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3580716元

采购人（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总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丙方）：青海叁千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项目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总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青海叁千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19 日（青海农丰线辣椒延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琅轩竞磋（货物）-2024-02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琅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以联合体方式保质保量、如期如约地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调试任务。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青海农丰线辣椒延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循化县街子镇。

2.3 工程内容：新建 1200 m<sup>2</sup>净化车间、设备购置（具体详见清单）。

2.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5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83 日历天。

##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3.1 本项目中标价为 3580716 元，其中土建工程总额为 2041418，（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货物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9298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捌





元)。(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2 建设内容

#### 乙方建设内容

新建 1200 m<sup>2</sup>净化车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丙方建设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万能粉碎机	定制	1 台	41638	41638	
2	杀菌釜	定制	1 台	405480	405480	
3	闷罐	定制	1 台	74120	74120	
4	油罐	定制	1 台	35970	35970	
5	双头灌装机	定制	1 台	92650	92650	
6	冷库	定制	1 台	113360	113360	
7	冷链控制箱	定制	1 台	21800	21800	
8	脱模工作台	定制	1 台	11445	11445	
9	真空包装机	定制	1 台	43055	43055	
10	给袋式包装机	定制	1 台	308470	308470	
11	大包装灌装机	定制	1 台	25070	25070	
12	喷码机	定制	1 台	46870	46870	



13	生产数字化智能系统	定制	1台	82840	82840
14	酱料泵	定制	1台	23980	23980
15	油泵	定制	1台	11990	11990
16	抽料管道	定制	1台	45780	45780
17	控制柜	定制	1台	5559	5559
18	线槽	定制	50米	215.82	10791
19	电缆、气管	定制	1批	34880	34880
运费				44690	44690
安装调试费				44690	44690
培训陪产费				14170	14170
合计:				1539298元	

#### 第四条 分工内容

##### 4.1 乙、丙方分工如下:

乙方: 负责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土建工程内容。

丙方: 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内容。

4.2 乙方、丙方需保证协同合作, 互相配合, 共同完成合同项目。

#### 第五条 交付标准





5.1 乙方、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成土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任务。

5.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程，并各自担保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共1790358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叁佰伍拾捌元），其中土建工程部分金额为1020709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柒佰零玖元），设备采购金额为769649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乙方按委托书要求向丙方支付设备预付款，乙、丙方按拨付款向甲方提供发票；

6.2 工程量完成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共1074214.8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待丙方所有设备进场后乙方向丙方支付30%的进度款，共461789.4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

6.3 竣工验收结算后，根据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支付尾款前乙方和丙方向甲方预缴工程结算总价的3%质保金，为期2年。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经理：冶红明；

身份证号：632121198408071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34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青26320162016411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青建安 B（2020）0011721；

联系电话：18809720894；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管理和生产要素的调配

## 8.2 丙方（联合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马洁丽雅，身份证号：632128199208190029，

联系电话：13997426099，负责本采购项目整体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数量完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扣除相应的价款。

9.2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若乙方、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成员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终止的情况包括：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各执三份，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建设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马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股份合作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文**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青海鲜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青海省海东工业西区平西经济区  
 高铁南路1号1区1104**  
 联系电话：**13997426099**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琅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